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1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24,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及李旭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及李旭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及李旭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及李旭江先生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後，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國籍、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考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51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電鍍工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茂」）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電鍍工業園區建設及營運。於2017年11月，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惠州金茂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湖北荊州項目進行合作。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張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720,000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7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朱和平先生，6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朱先生在電鍍行業(包括就中國電鍍工業園區實施業務戰略以及建設及管理)擁有逾19年經驗。朱先生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自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主要從事各種產品貿易，包括消防設備、針織品及皮革製品。其後，朱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及自2007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博羅縣金昌及惠州金昌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廣東惠州園區的總經理。在其領導下，廣東惠州園區於2015年1月獲中國表面工程協會電鍍分會認可為中國電鍍示範園區。於2015年9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天津濱港園區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甘肅省金城聯合大學取得業務管理文憑。於2018年5月，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朱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

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旭江先生，6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在整體業務管理擁有逾42年經驗。透過彼於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李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惠州金茂的最終股東，彼監督惠州金茂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自1979年起擔任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整體管理(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2011年12月擔任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南城區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香港東莞南城同鄉會會長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東莞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2007年榮獲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頒授的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百名傑出人物獎。李先生完成小學教育。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應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薪酬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3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金尚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名義登記。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中撥付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購回之影響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如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就本公司所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梁洪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張梁洪先生及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2.75%增加至約47.50%。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張梁洪先生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4月	0.66	0.50
5月	0.60	0.50
6月	0.65	0.52
7月	0.70	0.59
8月	0.69	0.55
9月	0.64	0.55
10月	0.60	0.53
11月	0.80	0.60
12月	0.98	0.70
2021年		
1月	0.94	0.80
2月	0.94	0.83
3月	0.93	0.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83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重選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旭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
- (iv)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ii)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1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及李旭江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